

理证书,提供6个月的社保复印件或影印件。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,满分4分。”  
有关物业管理师的部分。

答复: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5〕11号),确实已取消物业管理师注册执业资格认定。现将文件修改为“管理人员(1名):管理人员具有物业管理师证书的,并且具有项目经理证书,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6个月社保复印件或影印件。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,满分4分。”

### 三、相关时间调整

1、开标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)变更为:2019年3月19日上午9:30;

2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:2019年3月19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。

此答复与招标文件若有不一致之处,以此次澄清答疑为准,其余不变。

注:此公告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,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请投标人及时查看。

